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如下：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1、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在对上述资产出售交易的表决中，会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具备从事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应专业能力及独

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孙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刘金祥 曾剑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